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84號

債 權 人 高雄鑽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元敬

債 務 人 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素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伍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固聲請對債務人劉素華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對債務人劉素華請求之依據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陳報之補正狀，仍無法釋明對債務人劉素華之法律原因。是本院無從認定債務人劉素華對債權人負有債務，自無從對該債務人劉素華核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就該債務人劉素華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